

齐齐哈尔市磐磊矿物制品有限公司 “7·20”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07月20日 11时13分，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扎龙乡向阳村（东风路北侧），齐齐哈尔市磐磊矿物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一般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相关规定，经铁锋区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铁锋区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铁锋区公安分局以及工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检验、技术鉴定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齐齐哈尔市磐磊矿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磊公司），2020年5月28日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4MA1C44N76C；法定代表人：魏某；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扎龙乡向阳村（东风路北侧）；经营范围：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腻子（危险化学品除外）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2. 谢某，男，53岁，2022年3月磐磊公司雇佣其为包装工，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N1，有效，2021年3月-2025年2月），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3. 董某，男，65岁，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2020年5月磐磊公司雇佣其为零工，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二）导致事故发生设备检验检测及管理维护情况

涉事设备名称为叉车，根据《特种设备登记管理规则》，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使用单位为磐磊公司，制造单位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人为王敏堂，于2008年购买，因归属个人无法办理使用登记证。该叉车本体及安全装置、附件无损坏、失效。

（三）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磐磊公司设厂长2名，负责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无专职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公司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截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开展过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无培训和教育记录。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2年7月20日7时30分，磐磊公司8名工人到岗开始作业生产，11时10分，8名工人前往洗漱区准备吃午饭，11时11分谢某独自前往位于厂区中心区域的5号储料罐。11时12分，谢某在未经磐磊公司厂长蔡某、刘某允许的情况下，准备更换下料袋。谢某看到不远处打扫卫生的董

某，喊其过来帮他操作叉车，第一次董某拒绝了谢某的要求，随后谢某继续喊董某过来帮忙，第二次董某未拒绝。谢某站在叉车托盘上，告诉董某如何操作，董某按照其告诉的方法操作将叉车托盘升至2米左右。11时13分，谢某在向下拽下料袋的过程中不慎失足从托盘上坠落至地面。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于 2022年7月20日11时14分，事故发生后，工人王某拨打120，考虑到医院距离事发地较远，磐磊公司企业法人魏某、厂长刘某立即用自用车将谢某送到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13时做手术，15时手术完毕，当日20时宣布死亡。

27日10时40分，魏某向铁锋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事故发生后，磐磊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铁锋区应急管理局上报，属迟报。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死者谢某的家属对死者死因无异议，死者家属情绪稳定，善后处理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谢某，男，1969年1月出生，53岁，现居住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死亡原因诊断为：创伤性硬膜下血肿。目前死者善后处理工作正在处理当中。

（二）直接经济损失

截至目前，因事故涉事各方未签订任何赔偿协议，故直接经济损失金额未能核算。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进行了详细的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基本还原了事故的经过和查清了事故原因以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1.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谢某安全意识淡薄，忽视作业安全，违反特种设备相关操作规程和纪律，在明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的相关要求，违章指挥擅自指导董某操作叉车，未佩戴任务劳动防护用品；董某安全意识淡薄，在未经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的情况下违规操作叉车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1）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磐磊公司作业现场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管理没能覆盖全部危险作业岗位、区域，没能及时发现、排查、消除谢某及董某现

场违章、违规操作等不安全作业行为。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力。磐磊公司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覆盖到全员，没有留下任何教育和培训书面材料；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叉车等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3.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齐齐哈尔市磐磊矿物制品有限公司“7·20”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 对相关责任人员不予责任追究建议

谢某，群众，磐磊公司包装工，负责装卸石粉。未经批准，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1. 魏某，群众，磐磊公司法人。未贯彻落实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铁锋区应急管理局上报，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建议由铁锋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刘某，群众，磐磊公司厂长。对谢某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建议由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铁锋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3. 齐齐哈尔市磐磊矿物制品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教育和督促职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是该起事故的直接责任单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建议给予其处三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 建议事故单位处理责任人员

董某，群众，磐磊公司零工，负责打扫卫生及零活。未经批准，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事故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磐磊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开展一次安全

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举一反三、全面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认真对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自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及时改正存在的问题。

铁锋区人民政府

齐齐哈尔市磐磊矿物制品有限公司

“7·20”事故调查组